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8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应用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8

2025年2月21日，由于相关回复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再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介机构计划近期将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